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故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应用指南2024》要求，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记入“销售费用”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此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指南 2024》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记入“销售费用”，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 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2024 年 1-9 月）：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24,400,693.60	18,503,100.55	-5,897,593.05
主营业务成本	422,825,161.34	428,722,754.39	5,897,593.05

### (2)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2023 年 1-9 月）：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28,161,843.64	21,959,651.08	-6,202,192.56
主营业务成本	285,595,038.49	291,797,231.05	6,202,192.56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